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11272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診所」負責醫師，其分別於 95 年 6 月 28 日及 29 日 15 時至 15 時 30 分於○○電視台，第○○台頻道「○○」節目中，以「早發性射精」為主題，藉採訪方式，由訴願人闡述有關致病原因及治療方式，並推薦藥品（○○），及描述經其治癒之患者療程中所交付的藥物名稱給觀眾，且以現場宣播服務電話（xxxxx）回答問題等內容招徠醫療業務。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認其內容涉及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乃以 95 年 7 月 14 日衛中會醫字第 0950007687 號函、第 0950007688 號函檢送 95 年 6 月 28 日及 29 日播出之節目側錄光碟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訴願人就該涉及違規之事實提出說明，坦承受邀於前開節目中解說病情、病理、用藥方式等，並稱節目部之諮詢電話（xxxxx）與訴願人無關；原處分機關亦於 95 年 7 月 25 日撥打該諮詢專線查證，受話者表明欲找訴願人可撥 xxxxx 電話；經撥打該電話，受話者表明係「○○診所」及說明○醫師（訴願人）看診時間。原處分機關乃據以核認訴願人明顯以公開答問方式為宣傳，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3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以 96 年 2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1127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

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第 86 條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85 條、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

」行政院衛生署 74 年 3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517953 號函釋：「……說明：……二、該廣告雖未載有診所名稱、地址，但其廣告尾段除載有信箱外，尚載有電話及醫師姓名，核與所附資料內載之前言：『四、應用本法的患者有問題時，請以電話詢問。五、應用本法的患者，應據本法所指導原則及醫師面囑，進行治療至根治階段……』等文詞相呼應，顯屬藉其電話招徠醫療業務之行為，應依法處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2 月 3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附件 13-處理違反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處理違反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30
違反事實	一、刊登違反本法第 85 條、第 86 條

	之醫療廣告。

法條依據	第 10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p>一、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p> <p>。</p> <p>.....</p>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p>第 1 次違反者：</p> <p>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p> <p>罰 1 萬元。</p> <p>.....</p>
裁罰對象	負責醫師
備註	<p>.....</p> <p>三、按查獲廣告則數加重處罰。</p>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醫療法第 9 條、第 85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規定之規範範圍為醫療廣告，訴願人僅參與節目訪問，並非廣告；且該節目之播出是否符合規定，並非原處分機關所職掌，故原處分機關引用之法條及對節目與廣告之判定皆有不符。
- (二) 原處分機關於處分書中載明「○○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節目托播者係○○○，並非訴願人；且節目中諮詢電話 XXXXX 之申請人及所有人亦為○○○，證明訴願人無任何圖利及招攬客戶之嫌。
- (三) 節目片尾之諮詢電話乃為符合新聞局對節目之規定，且為服務大眾，在節目播出之同時如有專業醫療問題，當然須由專業醫師回答；在節目播完後，觀眾如果要問醫師，無法馬上為觀眾找來，只好提供聯絡電話給觀眾，並無不妥。但原處分機關以撥通諮詢電話後，受話人表示如要找醫師可另再撥其他電話，以此認定為

招攬客戶，實令人不服。

三、卷查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其分別於 95 年 6 月 28 及 29 日 15 時至 15 時 30 分於○○電視台，第○○台頻道「○○」節目中，以「早發性射精」為主題，藉採訪方式，由訴願人闡述有關致病原因及治療方式，並推薦藥品（○○），及描述經其治癒之患者療程中所交付的藥物名稱給觀眾，且以現場宣播服務電話（xxxxx）回答問題。整體以觀，可達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顯藉公開答問方式為宣傳；此有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95 年 6 月 28 日及 29 日播出之節目側錄光碟及訴願人 95 年 7 月 25 日說明書影本等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節目中諮詢專線電話 xxxx 非訴願人所有；且醫療法第 9 條、第 85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規定係規範醫療廣告，而非參與電視節目之訪問等節。按醫療廣告不得藉公開答問為宣傳，如其內容涉有為該醫療院所或醫師宣傳之情事，即屬違反上開醫療法規定之違法醫療廣告。而所稱醫療廣告，依醫療法第 9 條規定，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本件訴願人雖主張係應節目邀請訪問，惟其以「早發性射精」為主題，藉由主持人公開答問之方式，闡述症狀、病情等內容，並推薦使用「○○」治療等，顯有以公開答問方式為宣傳之情事。且系爭廣告堪認可達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故應屬醫療廣告之性質。次查訴願人以現場 xxxx 諮詢電話回答問題，而該專線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7 月 25 日撥打查證，受話者表明欲找訴願人可撥 xxxx 電話；經撥打該電話，受話者表明係「○○診所」及說明○醫師（訴願人）看診時間。整體以觀，殊難謂訴願人無藉公開答問宣傳醫療業務，並經由諮詢專線電話達到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訴願人就此空言主張，尚難遽對其作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法條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